

6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汇区民政局）的（特殊困难老人智能关爱扩容项目（二期）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特殊困难老人智能关爱扩容项目（二期）），属于（十六）其他未列明行业。行业：承接企业为（上海协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307.5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42.9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公章）：上海协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5月8日

附件：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